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93,778股，共涉激励对象22人，回购注销价格为5.07元/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9,207股，共涉激励对象5人，回购注销价格为5.17元/股。

鉴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因91人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8万股，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数由741人调整到6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380万股调整为2,257.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77.92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4日，授予价格为7.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有87名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80股，因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56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257.92万股调整为2,253.48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73.48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共涉激励对象56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34,820股。

6、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30,010,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

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张琴、龙芳、萧晓勉等共计20人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39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63名调整至54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8,734,820股减少至18,339,8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本次共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经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0万股调整为379万股。

10、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的原激励对象郭远生、王继鹏、刘雅萍等共计20人已离职/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8,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程春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59元/股。

11、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5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3,964股。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34,38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本次所转增的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07,856股增加至17,409,427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90,000股增加至4,428,000股。

13、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6.16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6.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杨清、伍燕等共计3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604,8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16 元/股；由于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潘宇、杨乐等 7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4,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过程中，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蔡丹虎、李杰2人在离职后与公司重新恢复了劳动关系，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继续享受激励的情形，故同意保留蔡丹虎、李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16、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冯军、黄永媚等共计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67,2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16元/股；由于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彭飞武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4,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9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9,914股。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0股。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957,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23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796股。本次所转增的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59,913股增加至10,152,551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15,000股增加至2,538,186股（上述股数已扣除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5.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6.28元/股调整为5.18元/股；同时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本次将公司将回购注销冯军、黄永媚等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80,646股，回购注销彭飞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8,8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刘进波、孟龙等共计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70,736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8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丁锦霞、程相振等共计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9,207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9,881,815股，预留授予部分的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2,458,979股。

2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阙星先生自2019年5月2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阙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现已辞任公司监事一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042股。本次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将调整为共涉及468名激励对象共计9,858,773股限制性股票。

二、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刘进波、孟龙等共计2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

注销上述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70,736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8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丁锦霞、程相振等共计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9,207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18元/股。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阙星先生自2019年5月2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阙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现已辞任公司监事一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042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8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77,859,6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分别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2、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派息总金额 ÷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0.0149272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P = 5.08 - 0.0149272 = 5.07$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P = 5.18 - 0.0149272 = 5.17$ 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刘进波、孟龙等共计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93,778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7元/股；回购注销丁锦霞、程相振等共计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9,207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17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刘进波、孟龙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

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93,778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7元/股；回购注销丁锦霞、程相振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9,207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17元/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